

附件 2:

报名程序

鉴定报名考生请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9 月 30 日登录全国职业技能鉴定服务与监管平台 (www.ostss.com) “鉴定考试服务专区” 栏目, 点击 “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鉴定” 进行网上报名, 具体流程如下:

一、上网填写个人信息、上传电子证件照片, 生成并打印《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鉴定申请表》, 承诺并本人签字。

二、所在单位审核确认《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鉴定申请表》, 并盖章。

三、将签字、盖章的《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鉴定申请表》原件及有关材料复印件一并快递邮寄中安协安评委进行资格条件审查。

(一) 报名材料包括: 《申请表》原件、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相应的毕业证书复印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未填报注安或非注安可不提供)。

(二) 报名材料邮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 9 区甲 4 号安信大厦 A705, 邮编: 100013, 收件人: 鉴定报名, 联系电话: 010-84285160/7119-603/605。

(三) 报名材料邮寄截止日期: 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 (以快递发出日期为准)。

四、报名考生在 10 月 19 日-10 月 31 日期间上网查询申报条件审查结果, 合格人员选择鉴定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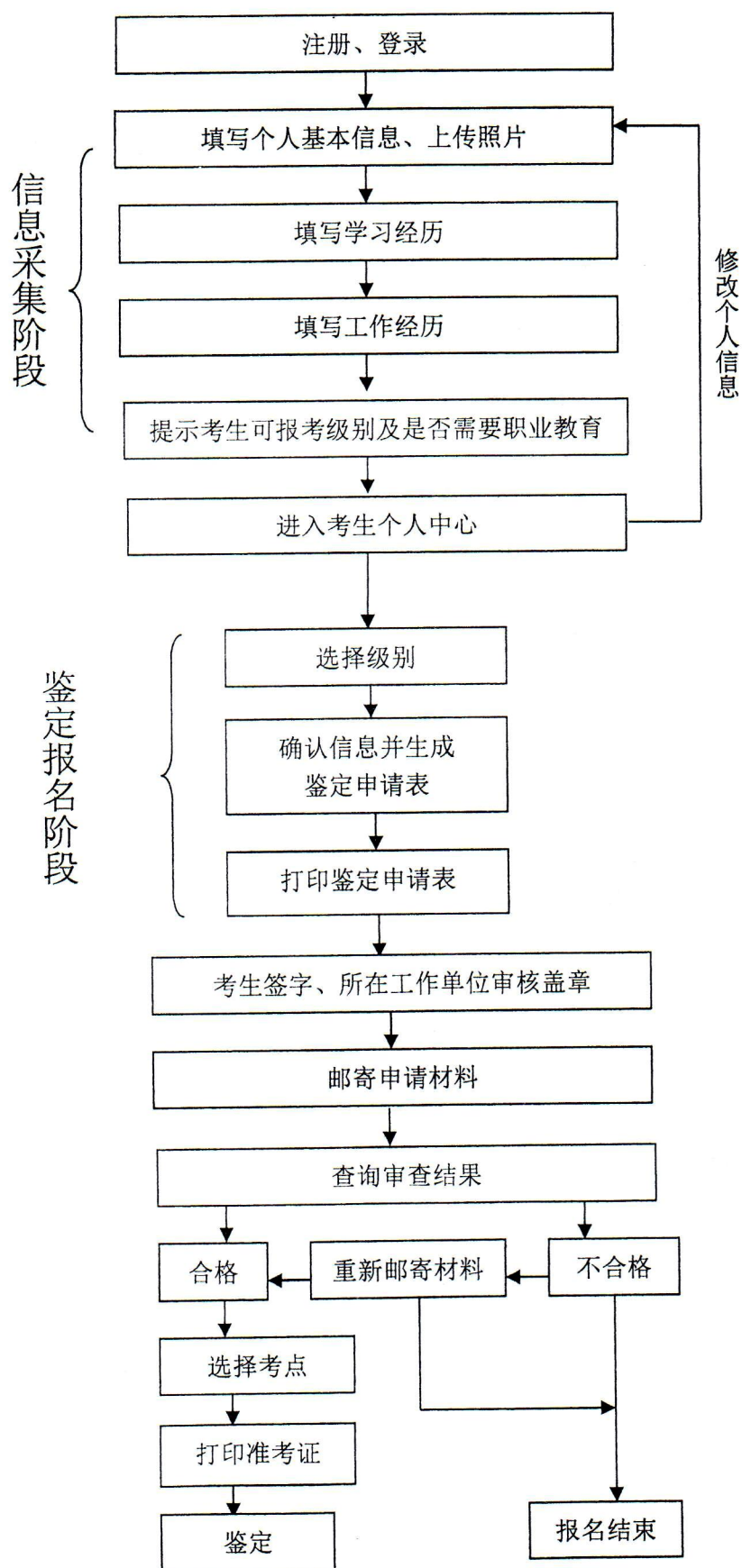
五、报名考生在11月27日后上网打印准考证，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鉴定。

六、参加补考的考生9月25日-9月30日登录全国职业技能鉴定服务与监管平台（www.ostss.com）“鉴定考试服务专区”栏目，点击“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鉴定”进行补考报名并提交《安全评价师补考申请表》，后续程序、时间安排与首次报名考生相同。符合补考条件的考生可自愿放弃补考，重新报名参加鉴定。报名程序同新报名考生。

七、报名流程图见后2页。

报名流程图

1. 新报名考生报名流程



2. 补考报名流程

